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b>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b>	<b>5</b>
一、项目审核流程.....	5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7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和重要事项的核查情况.....	7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39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40
<b>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b>	<b>42</b>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	42
二、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42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44
四、内核会议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49
五、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50

## 释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正强股份、股份公司	指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正强有限	指	公司前身杭州正强万向节有限公司，曾用名“萧山市正强万向节有限公司”
正强控股	指	杭州正强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达辉投资	指	杭州达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筋斗云投资	指	杭州筋斗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全体发起人股东	指	正强控股、许正庆、傅强、达辉投资、许正环、许震彪、傅建权、筋斗云投资
浙江正强	指	浙江正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吉正强	指	浙江安吉正强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诸暨吉强	指	诸暨市吉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正强实业	指	杭州正强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子公司，已注销
吉强汽配	指	杭州吉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子公司，已注销
厦门盟鹏	指	厦门市盟鹏汽车零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参股的子公司
境界投资	指	宁波境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境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参股的子公司
金丰小贷	指	杭州市萧山区金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参股的子公司
博世华域	指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吉明美（GMB）、吉明美、GMB	指	日本 GMB 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
德纳（DANA）、德纳、DANA	指	Dana Incorporated 及其子公司
美驰（MERITOR）、美驰、MERITOR	指	Meritor, Inc. 及其子公司
耐世特（NEXTEER）、耐世特、NEXTEER	指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宜发（IFA）	指	IFA Powertrain (Shanghai) Co., Ltd
益兆公司	指	益兆（香港）有限公司
厦门众联	指	厦门市众联轴承有限公司
MSL 公司	指	Msl Driveline Systems Limited
江苏南阳	指	江苏南阳耐斯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汇杰新材料	指	杭州汇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ROOP	指	ROOP AUTOMOTIVES LTD

Qualis	指	Qualis Automotive LLC
JLC	指	JLC Group LLC
成都天兴	指	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
绵阳三力	指	四川绵阳三力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捷隆	指	武汉捷隆汽车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万向钱潮	指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冠盛股份	指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传动	指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A 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国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运作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立项审核、申报材料制作、项目内核等阶段，其中，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内核为项目的审核环节，其具体流程及规则分别如下：

#### （一）项目立项审核

项目立项是一个项目筛选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立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立项办法》”），对项目的立项审核程序进行规范，具体审核程序为：首先由经办业务部门对拟承接的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搜集相关的资料和信息，然后由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会议审慎判断项目质量。经业务部门判断认为可行的项目，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提出立项申请，并按要求报送包括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立项申请由立项评估小组进行审核，一般项目立项，原则上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进行书面表决，立项委员应当在办公自动化系统中明确表明自己的表决结果（包括同意、不同意）及相关意见。经质量控制部认定、立项评估小组无法做出判断或者经其讨论认为需要提交现场会议讨论的项目，应当召开现场会议进行审议。对于申请立项的项目，若符合《立项办法》规定的立项标准且无重大障碍，原则上均予以立项。

#### （二）项目内核

项目内核是一个项目质量控制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类项目内核管理办法》、《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工作指引》等制度，对项目的内核程序进行规范，审核程序分为项目质量验收申请、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项目组预审回复、内核部审核、问核、召开内核会议、同意申报等环节，具体如下：

##### 1、项目质量验收申请

在完成申报材料制作后，项目组提出质量验收申请，提交的材料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项目工作底稿（包括工作底稿目录、项目工作底稿索引表）、问核表等文件及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2、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在接受质量验收申请后，派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质量控制部相关人员认真审阅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 3、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应出具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修改，若有不同意见及时反馈至质量控制部门陈述、解释原因。

## 4、内核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若发现项目存在其他存疑或需关注的重大问题的，应提交内核会议讨论。

## 5、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 6、召开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由内核委员会成员参加，内核部、质量控制部的项目相关审核人员应列席会议，审计稽核部等可委派代表列席会议，项目组人员列席内核会议。内核会议包括下列程序：主持人宣布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及名单；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组概况；内核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或现场核查人员对项目评

价；内核委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内核部工作人员计票；主持人总结审核意见，宣布投票结果。

投票结果为四种：“同意”票数占参与决议委员 2/3 以上的，视为“内核通过”；“同意”和“有条件同意”（至少一票）票数合计占参与决议委员 2/3 以上的，视为“有条件通过”；“建议放弃该项目”票数占参与决议委员 2/3 以上的，视为“建议放弃该项目”；其他情况，审核结果为“暂缓表决”。

## 7、同意申报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对相关意见进行逐项落实，内核部对相关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相关意见落实后，经本保荐机构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送中国证监会或相应的证券交易所审核。

##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2019 年 9 月，项目组开始对正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初步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确认项目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并向本保荐机构递交立项申请，经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小组审议，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同意立项申请，并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和重要事项的核查情况

###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和进场工作的时间

####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王飞、杨利国
项目协办人	代敬亮
项目组其他成员	徐俊、唐健、韩芳

#### 2、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从 2019 年 9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

###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经审核立项后，项目组即开始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制作工作。此间，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调查范围涵盖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多个方面。

项目组采用的调查方法主要包括:

1、向发行人提交调查文件清单,向发行人收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权利证书并进行核查、确认,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

2、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阅资料、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询发行人守法状况等;

3、与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交谈,制作尽职调查笔录,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其了解情况;

4、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声明、承诺和/或证言,并进行审慎核查和确认;

5、参加发行人组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协调会,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人员就专项问题沟通;

6、现场核查发行人有关资产的状况;

7、走访、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8、计算相关数据并进行分析复核;

9、项目组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行人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发行人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向发行人提出意见或建议;

10、网络检索并收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项目及所属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规章制度;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归类成册,以便作为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事实依据。

在前述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项目组依据事实和法律,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评价并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项目组还协助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起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

请报告，参与发行人申请文件的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

###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飞、杨利国于 2019 年 9 月开始组织并参与了本次发行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2019 年 9 月-2020 年 6 月	<p>组织项目人员对发行人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同时对调查中发现的以下问题采取了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资料、咨询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意见和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进行了重点核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事项是否合法、有效</li> <li>➢ 核查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li> <li>➢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li> <li>➢ 调查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保障情况</li> <li>➢ 调查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内控制度以及与财务数据的匹配情况</li> <li>➢ 核查经营业绩的真实性，并对重大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和函证</li> <li>➢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li> <li>➢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是否有恶化的趋势</li> <li>➢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li> <li>➢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li> <li>➢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li> <li>➢ 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li> </ul>
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li> <li>➢ 组织项目组成员及其他中介机构通过集中授课的形式组织发行人被辅导人员集中学习相关法规、制度</li> <li>➢ 上报辅导报告</li> <li>➢ 申请辅导验收，报送辅导总结材料</li> <li>➢ 列席公司在辅导期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li> </ul>
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项目人员对前期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总结</li> <li>➢ 与发行人讨论确定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li> </ul>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2020年1月-2020年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项目人员协助发行人起草发行人申请文件,收集其他申报材料</li> <li>➢ 督促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相应申报文件</li> <li>➢ 召开中介协调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初稿进行讨论</li> </ul>
2020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出质量验收申请</li> </ul>
2020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包括《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提交质量控制部</li> </ul>
2020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项目人员配合质量控制部门考察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现场考察和预审工作</li> </ul>
2020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项目人员依照质量控制部《预审意见》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并对预审意见进行反馈</li> </ul>
2020年5月2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参加内核会议</li> </ul>
2020年6月-2020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项目人员修改、完善申报材料,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审阅确认定稿,完成首次申报工作</li> </ul>
2020年7月-2021年1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项目人员修改、完善申报材料,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审阅确认定稿,完成补充2020年半年度、2020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报工作</li> <li>➢ 组织项目人员进行反馈问题回复工作,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问题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及核查,完成反馈回复工作</li> </ul>

#### **(四) 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相关规定的情况**

保荐机构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核查,现将核查情况逐条具体说明如下:

##### **1、各市场主体须勤勉尽责,切实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 **(1) 发行人应依法承担财务报告的会计责任、财务信息的披露责任**

发行人已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国家统一的其他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体系,并采取各种有力措施和机制确保其得到严格执行与有效运行,切实保证了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以及财务会计报告信息内容的真实和公允。在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鉴证过程中,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确保为上市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

计资料和其他资料。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严格按照执业标准出具审计报告、审核报告或其他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严格按照执业标准和《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其他鉴证报告。

(3) 保荐机构要切实履行对发行人的辅导、尽职调查和保荐责任

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发行监管函[2011]75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的要求，项目组对于尽职调查过程的重点事项进行了相应核查，核查手段主要包括：走访、访谈、函证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查阅有关资料，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等进行访谈等。

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客观披露了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记录了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2、采取措施，切实解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1) 发行人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①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制度、会计政策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现场抽查会计档案和会计凭证，查看财务电算化软件及操作流程，检查发行人财务人员简历，复核财务部岗位分工、兼职、关联关系；取得并检查了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会议记录、人员简历，查阅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

制度及内控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报告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财务人员具备从业所需的专业知识和适当的胜任能力，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管理电算化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相关制度建设较为完善，相关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

②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采购、销售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内控制度、供应商和客户管理制度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采购和销售业务负责人；对报告期上述制度的实施情况执行了穿行测试。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采购、销售业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客户、供应商管理制度和流程较为完善，且得到了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③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访谈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人员，执行资金循环穿行测试，取得发行人财务报告、往来单位余额表，分析财报中关联方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亦无其他重大风险隐患；2017年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行人于当年及时收回借款本金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的各项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2) 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统计信息，将发行人的财务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关注了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以及变动情况，取得了报告期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表，核查了发行人产品产量与原材料耗用的配比关系。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够与公司生产情况、经营状况、采购及销售状况等非财务信息相互印证，财务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了经营情况。

(3) 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防范利润操纵

①保荐机构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行业分析报告，发行人财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产品、按客户类型等分类的销售收入统计资料，并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研究报告，可比公司收入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波动趋势与行业整体变动趋势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

②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相关负责人，核查了前十大客户合同，抽查了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发票、回款记录等信息；取得了客户的询证函回函，复核了会计师收入确认底稿。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收入增长真实可信。

③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针对报告期内各项费用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增长的原因。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费用变动合理。

(4)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①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取得了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访谈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了解，取得了供应商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查阅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了解，取得了客户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主要供应商、客户均真实存在，双方之间交易真实，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

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②保荐机构核对了发行人报告期采购及销售明细，资金往来明细表和银行对账单，了解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 发行人应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①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取得并查阅了信用期政策等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销售流程的关键环节均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②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复核了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明细表并对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③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退货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退货的基本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客户信用政策；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并查阅了上述客户与发行人交易的相关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和期后回款凭证，确认回款方名称与客户名称一致。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大额期后退货、放宽信用期等非正常方式操纵销售的情形，收入确认具有真实性。

④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核算方法的相关文件；取得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了解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收入确认符合行业一般惯例，收入确认方法合理。

⑤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明细表，进行了各期间纵向比较以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间横向比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和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6) 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明细表，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以及独立函证；对报告期各期末销售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7) 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①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了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复核了公司跌价准备计提过程；访谈了发行人生产部经理，了解生产周期、生产特性，判断与存货情况是否匹配。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末存货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②保荐机构在对存货监盘过程中，实地观察了存货的存放情况，了解是否存在残、次存货，并检查了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通过少计提跌价准备虚增利润的情形。

③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盘点明细表，与申报会计师讨论了存货监盘计划，参与了发行人对库存存货的盘点，确认了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盘点计划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存货实盘数与账面数一致。

(8) 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充分关注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了公司收付结算方式；取得了发行人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等，核实了发行人大额现金收付情况，核实现金收付内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现金收付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现金交易进行整改规范，严格执行现金交易内控制度。

#### （9）相关中介机构应保持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防范利润操纵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等相关资料，检查是否存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相应的审批流程；通过访谈发行人会计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应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对比分析，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看往来账款明细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龄以及发行人客户的付款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的情形；分析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以核查发行人是否引进临时客户；对报告期内的员工薪酬进行合理性分析，并将发行人的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异常信息和利润操纵情形，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的情况，不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落实情况逐条具体说明如下：

1、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并抽查了大额资金往来，核查了大额资金流出具体的事由，通过查阅银行凭证、合同以及相关交易凭证的形式核实交易内容的真实性；查阅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工商登记材料，并进行了现场走访或访谈，核查了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真实交易背景；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往来款项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了独立函证，并取得了各期的主要销售

订单或销售合同，核查了发货记录、签收单据、对账单、报关单、提单等证据，确认收入真实性。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明细以及报告期主要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核查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采购明细表，了解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叉的情况；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或订单及出库单、签收单、对账单、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和记账凭证等相关证据；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表，了解了应收账款变化情况，取得了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所对应的订单，核查了订单条款与实际货款支付情况是否相符；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情况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查阅了上述客户的期后回款凭证，确认回款方名称与客户名称一致。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或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3、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及工资表，核对发放工资与员工人数是否匹配；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了解了其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抽查取得了关联方的银行对账单，核查了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核查发行人股东情况；（2）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客户明细表，核对客户中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将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费用率水平等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横向比较，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进行了纵向比较；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表，了解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并与该等原材料市场价格趋势进行了比较；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双方的交易情况，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分析了是否存在第三方代替发行人偿付货款的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向发行人供货量大于发行人账面采购量的情形；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核查了货款支付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互联网销售情形，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况。

7、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盘点明细表，与申报会计师讨论了存货监盘计划，本保荐机构参与了发行人对库存存货的盘点，确认了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就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明细，对发行人主要存货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单位价格进行了对比分析；核查了在建工程相关的施工及购置合同，对在建工程的大额增加进行了重点复核。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的情形。

8、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制造费用明细表、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研发费用明细表和按部门划分的各期工资统计表，了解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变动情况。查阅了相关统计数据，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平均工资、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薪资，并与发行人薪酬水平进行了比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9、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明细表，进行了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并就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10、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

不足”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和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了各期坏账实际发生情况，并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了解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则、计提金额，并结合期后情况进行了复核；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了解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原则、计提金额，并结合实地查看情况进行了复核。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11、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表，实地查看了在建和完工工程状态，了解了在建工程的实施和完工情况，并与财务记录进行了比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大情况。

13、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的相关财务信息和风险因素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可能导致发行人在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的相关财务信息和风险因素。

**（六）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

告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1、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了解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变化情况，查询了行业产业政策及相关统计数据，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不存在异常。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销售模式，查看了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走访、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取得了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检查了客户期后退货情况以及回款效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采取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的特点，不存在期末大额退货或无法回收货款的情况。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处理方法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保荐机构抽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销售合同、订单、对应的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复核了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始单据、收入确认时点，核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业务实际情况，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了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变化情况；走访或访谈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核查业务是否真实以及主

要合同及订单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真实，收入变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形。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产品出库之间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匹配。

(5)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对发行人主要股东、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它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本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 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及耗用情况，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成本明细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成本项目的变动趋势与业务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2)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报告期各期成本核算情况，检查了原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摊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

(3)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和访谈，对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订单履行情况、成本确认情况等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供应商变动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盘点明细表，与申报会计师讨论了存货监盘计划，参与了发行人对库存存货的盘点，确认了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存货管理制度相关的流程与规定，对存货进行了有效管理。保荐

机构查阅了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了相关内控测试程序，经核查，确定发行人有关存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等进行了分析，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的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明细及构成，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明细表，检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少转成本以虚增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情况与财务报表数据相符。发行人不存在将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的存货盘点制度与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相符。

### 3、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明细表，了解了发行人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情况、分析期间费用增减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一致、主要明细项目的变动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构成项目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 保荐机构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结合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分析销售费用率的波动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支出明细表、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立项以及进度文件、对发行人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研发项目的支出构成情况、在研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未来研发的主要方向。保荐机构向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了研发支出的列支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规模与研发行为相匹配。



(4) 保荐机构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并对利息费用进行测算，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人员等，核查了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2017年发行人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上述款项已于当年及时收回，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清利息。

(5)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等，了解了发行人员工薪酬管理制度，查询了当地收入水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不存在异常。

#### **4、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相关批准文件、政府补助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针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

(2)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税收政策，以及发行人对相关税收优惠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 **(八) 保荐机构对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书面原件，对承诺事项和约束措施进行了详细解读，并与《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应承诺事项合法、合理，所作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失信补救措施及时、

有效，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维护发行人上市后的稳定发展，能够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全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方式，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 **（十）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并通过访谈相关人员、网络查询等方式对各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筋斗云投资为私募投资机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十一）对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将大幅增加，由于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段时间，因此短期内难以发挥效益，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发行人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存在因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而被摊薄的风险。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保证相关措施切实得到履行出具了承诺。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

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 （十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说明

针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保荐机构查阅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了解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督促发行人在充分考虑未来运营资金需求、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等因素情况下，提升现金分红水平，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快的资金周转速度，具备持续分红能力，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

## （十三）关于锁定期的核查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招股书对股份锁定的相关披露，对锁定期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 （十四）创业板审核要点的核查情况说明

IPO 审核关注要点	核查情况
1-1 公司的设立情况——设立程序	
1-1-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否
1-1-2 发行人是否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者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	否
1-1-3 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整体变更程序是否曾经存在瑕疵	否
1-2 公司的设立情况——设立出资	

IPO 审核关注要点	核查情况
1-2-1 设立时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	否
1-2-2 设立时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以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	否
2-1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历次股权变动	
2-1-1 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否
2-1-2 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形	否
2-1-3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	是。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与筋斗云投资签订的增资协议中存在对赌安排，双方于 2020 年 6 月签署协议约定前述对赌事项效力终止，仅在发行人未申报上市、撤回上市申请或未能上市后恢复执行；上述对赌安排均已效力终止，发行人不作为对赌事项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上市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1-4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	否
3-1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3-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业务重组	是。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存在非重大资产重组，系发行人收购吉强汽配 100% 股权；吉强汽配主要为发行人制造滚针配件，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本次收购目的系减少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不存在相关承诺、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1 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	
4-1-1 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	否
4-1-2 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	否
4-1-3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或 H 股公司的，是否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新增股东的情形	否
5-1 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境外控制架构	
5-1-1 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	否
5-1-2 发行人是否存在红筹架构拆除情况	否
6 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控股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6-1-1 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是。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为正强实业和吉强汽配，主要由于受生产场地限制，

IPO 审核关注要点	核查情况
	发行人在安吉和诸暨分别设立子公司承接了其业务；上述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7-1 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和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和认定	
7-1-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但不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3）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4）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5）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是。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正庆、傅芸、傅强，许正庆和傅芸两人为夫妻关系、傅芸和傅强为姐弟关系；公司前身正强有限由许正庆、傅强共同出资创立，截至目前，许正庆、傅强通过正强控股及个人直接持股控制发行人 90.83% 的股份，且许正庆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配偶傅芸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傅强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8-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法律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所持股份发生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8-1-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所持股份是否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否
8-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法律事项——诉讼或仲裁事项	
8-2-1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否
8-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法律事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8-3-1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动	否
9-1 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特殊类型股东	
9-1-1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股东	是。经保荐机构核查，筋斗云投资为私募投资机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筋斗云投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IPO 审核关注要点	核查情况
9-1-2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否
9-2 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200 人问题	
9-2-1200 人问题：发行人是否披露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否
10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合规性	
10-1-1 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否
11-1 股权激励情况——员工持股计划	
11-1-1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否
11-2 股权激励情况——股权激励计划	
11-2-1 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否
11-3 股权激励情况——期权激励计划	
11-3-1 发行人是否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	否
12-1 员工和社保——社保	
12-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是。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很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3-1 环保情况——污染物情况及处理能力	
13-1-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13-2 环保情况——环保事故	
13-2-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否
14-1 其他五大安全——五大安全	
14-1-1 发行人（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否
15-1 行业情况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经营资质	
15-1-1 发行人是否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	是。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

IPO 审核关注要点	核查情况
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15-2 行业情况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的影响	
15-2-1 发行人是否披露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是。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推出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一系列国家和行业政策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16-1-1 披露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披露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16-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引用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数据	否
17-1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	
17-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数据	是。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客观，按照披露的选取标准全面、客观、公正地选取了可比公司。
18-1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客户基本情况	
18-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是。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设立时间较长，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客户的市场需求稳定；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某一客户的情形。
18-2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新增客户	
18-2-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是。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主要系耐世特，新增耐世特的主要原因为双方 2017 年开始合作，随着国内外产品的批量供货以及与客户的深入合作，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发行人与上述客户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18-3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客户集中度高	
18-3-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来自单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	否
18-4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	
18-4-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是。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与优立昂（上海）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其中采购占比为 0.25%，销售占比为 0.30%；公司向优立昂（上海）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为进口轴承，主要原因系公司其他客户的十字轴万向节订单要求装配指定品牌的进口轴承，优立昂（上海）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有相关采购渠道，因此，公

IPO 审核关注要点	核查情况
	司通过优立昂（上海）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公司向优立昂（上海）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商品为十字轴及配件，主要原因系优立昂（上海）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产品，具有采购需求；公司与优立昂（上海）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19-1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供应商基本情况	
19-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是。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供应商的市场需求稳定；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形。
19-2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新增供应商	
19-2-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	是。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为江苏钢小二科技有限公司、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康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江苏钢小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向该供应商采购钢材，该供应商 2020 年度成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 9 月部分毛坯件由直接采购改为采购钢材后委外加工方式，该供应商与公司的外协供应商距离相对较近；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公司自 2007 年开始向该供应商采购钢材，该供应商 2020 年度成为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的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杭州康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公司自 2013 年开始向该供应商采购及委托其加工毛坯件，该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成为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一直保持稳定。
19-3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供应商的特殊情形	
19-3-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否
20-1 主要资产构成——主要资产构成	
20-1-1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是。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国内注册商标 17 项、境外注册商标 1 项、19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20-1-2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否



IPO 审核关注要点	核查情况
20-1-3 是否存在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	否
20-1-4 发行人是否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否
21-1 违法违规——发行人违法违规	
21-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经保荐机构核查，2018年5月，安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正强出具“（安）安监罚[2018]A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浙江正强对于在2017年10月至11月职业健康体检中显示需复查的11名员工未组织其进行职业健康复查的行为进行处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1-2 违法违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	
21-2-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22-1 同业竞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2-1-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否
23-1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	
23-1-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否
24-1 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占比高或价格偏差大	
24-1-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是。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该关联交易已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与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关联方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关联交易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24-2 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方非关联化后继续交易	

IPO 审核关注要点	核查情况
24-2-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交易的情形	否
24-3 关联方、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4-3 发行人在经营中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	否
25-1 合并范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5-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否
25-2 合并范围——协议控制架构	
25-2-1 发行人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将不具有持股关系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情形	否
26-1 重要会计政策——收入确认政策	
26-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准确、有针对性	是。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准确、有针对性，非仅简单重述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
26-2 重要会计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2-1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方法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否
27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27-1-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是。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和规则的变化执行新准则，导致存在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具有合理性与合规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7-1-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否
28-1 财务内控不规范——财务内控不规范	
28-1-1 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是。经保荐机构核查，2020 年，由于出纳人员操作失误，发行人向正强控股转入 8 万元，发行人及时进行了纠正；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等相关各项制度，并有效执行。
29-1 收入——经销	
29-1-1 发行人最近一年经销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是否较高或呈快速增长趋势	否
29-2 收入——外销	

IPO 审核关注要点	核查情况
29-2-1 发行人最近一年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是否较高或呈快速增长趋势	<p>是。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如下：</p> <p>(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包括益兆（香港）有限公司、GMB、DANA、MERITOR、Qualis Automotive LLC、Agrostahl S.A. Industria E Comercio 和耐世特（NEXTEER），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88%、62.37%、60.15% 和 67.86%，其中，GMB、DANA、MERITOR 为国外上市公司，耐世特（NEXTEER）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1316.HK），GMB 或其子公司同时是兆丰股份（300695）、雷迪克（300652）等上市公司披露的客户，DANA 同时是精锻科技（300258）、冠盛股份（605088）等上市公司披露的客户；MERITOR 和 Qualis Automotive LLC 同时是隆基机械（002363）等上市公司披露的客户；公司主要客户规模较大，成立时间较长，资质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中上市公司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5,817.62 万元、5,227.56 万元、3,998.70 万元和 3,317.96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36%、38.18%、34.46% 和 45.02%；</p> <p>(2) 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匹配，经过对发行人境外客户进行访谈、函证、访谈境外客户境内办事处等核查手段，确认发行人境外销售真实；</p> <p>(3) 发行人外销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不存在明显高于内销相同或同类产品的情况；</p> <p>(4)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主要包括美国、日本、巴西、印度等，这些地区无针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限制性进口政策；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被加征 25% 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14%、13.60%、10.33% 和 9.29%，通过国内贸易商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05%、1.79%、2.31% 和 2.53%。发行人产品具有竞争优势，发行人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且发行人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占比不高，因此，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5) 发行人出口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人民币、欧元，报告期内，汇率存在波动，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59.16 万元、62.70 万元、-291.45 万元和 -43.63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1%、1.06%、-4.79% 和 -1.56%，对发行人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p>
29-3 收入——线上销售	
29-3-1 发行人是否存在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互联网（线上）或报告期内来自互联网（线上）销售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的情形	否
29-4 收入——工程项目收入	
29-4-1 发行人最近一年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对当期营业收入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否

IPO 审核关注要点	核查情况
29-5 收入——收入季节性	
29-5-1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季节性是否较为明显	否
29-6 收入——退换货	
29-6-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形	否
29-7 收入——第三方回款	
29-7-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外销业务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6.73 万元、92.80 万元、697.97 万元和 132.0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8%、0.30%、2.47% 和 0.82%，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系客户主要在外汇管制或限制国家和地区，为了结算便捷性等原因，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经过抽查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以及回款记录等证据以及函证、访谈等核查方式，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性，资金流、实物流与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29-8 收入——现金交易	
29-8-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交易	是。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交易的具体情况为：现金销售废料和零星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17%、0.18%、0.04% 和 0、现金采购零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17%、0.02%、0 和 0、现金处置小额零星设备分别为 1.50 万元、2.00 万元、0 万元和 7.19 万元；项目组取得公司现金交易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库存现金明细账，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现金交易，对现金销售进行凭证测试，针对报告期内销售现金收款交易，抽查核对相关协议、出库单、销售发票及收款单据等资料，对现金采购检查相关的入库单、采购发票及付款单据等，检查交易对方是否公司的关联方；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交易真实，现金交易金额和比例较小，符合公司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现金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9-9 收入——业绩下滑、持续经营能力	
29-9-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大幅下滑情形	否
29-10 收入——委托加工	
29-10-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或者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情形	否

IPO 审核关注要点	核查情况
30-1 成本——单位成本	
30-1-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同比变动是否较大	否
30-2 成本——劳务外包	
30-2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劳务外包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是否较大或呈快速增长趋势	否
31-1 毛利率——可比公司毛利率	
31-1-1 是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	<p>是。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16%、28.87%、30.87% 和 26.8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远东传动较为接近，高于万向钱潮和冠盛股份。</p> <p>公司毛利率高于万向钱潮的主要原因系产品构成不同。公司产品主要为十字轴万向节总成、节叉和十字轴，产品种类较少。万向钱潮是国内最大的十字轴万向节总成供应商，但其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较多，还包含等速驱动轴总成、制动系统总成、传动轴、轮毂轴承单元等多种汽车零部件，未单独公布十字轴万向节总成产品的毛利率。从万向钱潮 2019 年末的各类存货占存货总额的比例来看，十字轴万向节总成存货占比为 5.49%，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传动轴、制动系统产品、等速驱动轴总成存货占比合计为 66.38%。</p> <p>公司毛利率高于冠盛股份的主要原因系产品构造和采购结构不同。公司的主要产品构造简单，使用的配件较少，主要采购钢材和毛坯件自主加工，2018 年至 2020 年钢材和毛坯件合计采购金额占主要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平均为 68.30%，配件采购金额占主要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平均为 31.70%。冠盛股份的主要产品包括传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轮毂轴承单元等，产品构造相对复杂，对外采购的主要物料除钢材、毛坯件外，还包括半成品、零部件等，从冠盛股份 2018 年至 2019 年各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占比来看，钢材和毛坯件（法兰毛坯、球笼毛坯等）合计采购占比平均为 25.42%，半成品（轮毂半成品、球笼半成品等）和零部件（保持架、三球销、星形套、防尘罩、橡胶件等）合计采购占比平均为 62.39%。</p>
31-2 毛利率——主要产品毛利率	
31-2-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同比变动是否较大	否
32-1 期间费用——股份支付	
32-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支付	否
33-1 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33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否

IPO 审核关注要点	核查情况
34-1 税收优惠——税收优惠	
34-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等情形	是。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率等税收优惠，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10.59%、10.62%、10.67%和 10.27%，公司对各类税收优惠的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预计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税收优惠对公司未来业绩、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5-1 尚未盈利企业——尚未盈利企业	
35-1-1 发行人是否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否
36-1 应收款项——应收账款	
36-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是。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逾期客户为四川绵阳三力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是长城、北汽、广汽等主机厂汽车转向系统配套供应商，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客户报告期内销售和回款情况均较为稳定，未发生实际坏账损失；截至 2020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为 2,376.75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末已回收 2,024.74 万元，回款比例为 85.19%，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64.41 万元。
36-1-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的情形	否
36-1-3 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是否出现大幅恶化	否
36-1-4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情形	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5 次/年、3.28 次/年、3.11 次/年和 1.68 次/年，基本稳定，2019 年和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收入降幅超过平均应收账款余额的降幅；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况。
36-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	
36-2-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是否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不适用
36-2-2 报告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是。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2,956.22 万元、2,142.50 万元、1,837.29 万元和 2,456.90 万元；上述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36-3 应收款项——应收款项	
36-3-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8 关于应收款项的相关情形	否
37-1 存货——存货	
37-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较大的情形	否

IPO 审核关注要点	核查情况
37-1-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	是。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库龄 1 年以上分别为 281.31 万元、333.33 万元、418.61 万元和 379.38，主要为非主流型号产品备货，不存在前期销售退回的产品；公司已根据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充分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37-1-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较大的情形	是。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8.49%、16.10%、18.21% 和 16.05%；项目组对中间仓内的发出商品进行了监盘程序，核查发出商品的出库单、发运单以及期后的确认收入情况；经核查，各期末发出商品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37-1-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量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工程施工余额	否
38-1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	
38-1-1 发行人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变化等情况	是。经保荐机构核查，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随着机器设备的投入产能上升了 9.63%，产量下降了 7.97%，主要受当年销售订单下滑影响，十字轴万向节总成产品的产量有所下降；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机器设备投入较小，产能与产量保持稳定。同行业可比公司万向钱潮 2019 年专用设备原值上升，而十字轴万向节总成产品的产量和销量下降，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万向钱潮的产品类型较多，专用设备原值的变动与其中一种产品的产能和产量变动不具有对应关系；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变动具有合理性。
38-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在建工程	
38-2-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是否存在长期停工或建设期超长的	否
39-1 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	
39-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的情形	否
40-1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40-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开发支出、无形资产	否
40-1-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合并中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或对外购买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的情形	否
41-1 商誉——商誉	
41-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不适用
42-1 货币资金——货币资金	

IPO 审核关注要点	核查情况
42-1-1 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贷双高或者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	否
43-1 预付款项——预付款项	
43-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或者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较大的情形	否
44-1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波动较大或者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否
45-1 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5-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	是。经保荐机构核查，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不改变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发行人可以突破产能瓶颈，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提高生产装备自动化水平及产品质量稳定性，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6-1 重大合同——重大合同	
46-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是。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项目组提出质量验收申请，之后提交了有关材料。质量控制部方玮、张莹、王昊南进驻本项目现场，于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14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



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2020年5月22日，本保荐机构对正强股份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了问核。

##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应到内核委员会成员8人，实到8人，实到内核委员会成员包括：

廖卫平先生，本保荐机构时任内核负责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召集人；

姜文国先生，本保荐机构时任副总裁；

罗洪峰先生，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负责人；

虞志海先生，本保荐机构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张慰先生，本保荐机构风险管理部高级风险经理；

陈臻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法律专家，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杨海蛟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贾丽娜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负责人、管理合伙人。

质量控制部人员、内核部人员、公司合规管理部人员、风险管理部人员和项目组人员列席内核会议。主持人宣布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及名单；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组概况；内核部负责人对项目评价；内核委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内核部工作人员计票；

主持人总结审核意见，宣布投票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 8 人，经投票表决同意保荐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内核委员会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正强股份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

在项目组提交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后，经立项评估小组审核评议，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准予项目立项。立项评估小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行业务高管人员、公司风险管理部等部门相关人员、承销保荐分公司负责人、承销保荐分公司质量控制部负责人、承销保荐分公司资本市场部负责人、承销保荐分公司合规管理人员、承销保荐分公司质量控制部相关人员等。

立项评估决策审议意见为：正强股份项目符合立项基本条件，同意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

### 二、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的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如下：

#### （一）受国际贸易摩擦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美国、日本、巴西、印度等，出口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6.63%、45.03%、41.29%和 46.05%，上述国家和地区可能存在国际贸易的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美国的收入分别为 4,164.46 万元、4,136.23 万元、2,901.63 万元和 1,486.5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14%、13.60%、10.33%和 9.29%；公司通过国内贸易商出口美国的收入分别为 966.38 万元、545.32 万元、650.26 万元和 405.5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05%、1.79%、2.31%和 2.53%。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2018 年 7 月以来美国先后启动对原产于中国的部分产品加征 10%、25%关税，2019 年 5 月美方又将原加征 10%的关税税率上调至 25%，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在美方加征关税名单之列。中美双方经过多轮中美经贸磋商后，在 2020 年 1 月中美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就知识产权、技术转让等方面达成一致，但是，截至目前，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落实仍具有不确定性。2021 年 1 月，拜登政府上台后，中美贸易摩擦以及对关税的影响更加具有不确定性。公司 2019 年与部分美国客户进行协商，通

过由公司产品降价的方式由双方共同承担由于关税税率上升导致的不利影响，经测算，2019年度和2020年度，国际贸易摩擦降价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幅度为-0.44%和-0.40%，对毛利的影响幅度分别为-1.52%和-1.31%，对十字轴万向节总成产品单价影响幅度分别为-0.69%和-0.66%。经测算，若发行人在承担全部额外加征关税的情形下，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

因国际贸易摩擦存在复杂性与不确定性，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将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行政处罚

2018年5月29日，安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正强出具“（安）安监罚[2018]A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事项如下：截至2018年5月9日检查当日，浙江正强对于在2017年10月至11月职业健康体检中显示需复查的11名员工未组织其进行职业健康复查，上述事项违反了《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决定给予警告，并处以15,000元罚款。浙江正强已缴纳上述罚款。

针对此次行政处罚所涉事项，浙江正强已进行积极整改，为上述需复查的在职员工进行职业健康复查，并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制度。

2020年3月11日，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正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浙江正强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受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前述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较轻；并且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亦认定发行人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三）对赌安排

2017年12月，发行人与筋斗云投资签订的增资签署的增资协议存在对赌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 1、股权回购

如有以下情形，筋斗云投资有权要求许正庆回购筋斗云投资持有的正强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权：①于本轮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5 年内公司未在 A 股成功上市；②本轮增资完成 5 年后，投资人因自身经营需要，要求许正庆回购；③公司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④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有损于筋斗云投资的交易或担保行为；⑤公司未按照协议支付红利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⑥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⑦公司或原股东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

## 2、特别安排条款的效力

本协议各方理解并确定，本条前述所列内容在目标公司（正强有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后至上市前及上市后，除非目标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或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未被核准，不具有执行效力。本协议各方应当按照有利于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的要求作出相关确认及承诺。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及许正庆与筋斗云投资签署了《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投资事项的协议书》，约定筋斗云投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无正在执行和将要执行的发行人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调整安排；筋斗云投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和将要执行的其他关于筋斗云投资股份转让、股份赠予、股份回购等股份调整行为的协议或安排；筋斗云投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签署或存在的投资文件中载明的有关特别安排条款以及在筋斗云投资增资发行人过程中关于上市进程承诺等特别安排，不论该等内容为口头或书面，均效力终止，仅在发行人未申报上市、撤回上市申请或未能上市后恢复执行。

综上，上述对赌安排均已效力终止，发行人不作为对赌事项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上市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反馈的相关意见后，对意见提及的问题逐条

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 （一）同为客户及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同为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请项目组说明：

1、报告期内同为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对其销售、采购金额、占比等，销售的产品与采购的原材料之间是否存在对应关系；

2、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3、客户同时是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4、向上述公司出售的产品是否全部包含向其采购的原材料；

5、公司相关交易是否属于委托加工行为，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与同行业执行的会计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回复：

1、报告期内同为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对其销售、采购金额、占比等，销售的产品与采购的原材料之间是否存在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优立昂（上海）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进口轴承	-	45.31	78.34
	占采购总额比例	-	0.25%	0.50%
	销售十字轴及配件	-	94.75	257.43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30%	0.92%

公司向优立昂（上海）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为进口轴承，用于其他客户的订单产品，销售的商品为十字轴及配件，不存在对应关系。

2、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优立昂(上海)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系 COROLLA TECHNOLOGY CORP.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主要开发、生产、加工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及相关零部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客户同时是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公司向优立昂（上海）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为进口轴承，主要原因系公司其他客户的十字轴万向节订单要求装配指定品牌的进口轴承，优立昂（上海）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有相关采购渠道，因此，公司通过优立昂（上海）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公司向优立昂（上海）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商品为十字轴及配件，主要原因系优立昂（上海）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产品，具有采购需求。

综上，优立昂（上海）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是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

4、向上述公司出售的产品是否全部包含向其采购的原材料

公司向优立昂（上海）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进口轴承用于其他客户下单的十字轴万向节总成产品，公司向优立昂（上海）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出售的十字轴及配件产品不包含上述进口轴承。

5、公司相关交易是否属于委托加工行为，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与同行业执行的会计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相关交易不属于委托加工行为，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与同行执行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问题。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外销第三方回款。请项目组说明：

1、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2、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1、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92.80	26.73	43.36
当年营业收入	30,514.28	31,951.89	28,012.02
占比	0.30%	0.08%	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为出口销售部分，第三方回款客户主要为外汇管制或限制国家和地区，为了结算便捷性等原因，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经过抽查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以及回款记录等证据以及函证、访谈等核查方式，资金流、实物流与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2、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

经过抽查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以及回款记录等证据以及函证、访谈等核查方式，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真实。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 转贷**

2017 年，为满足公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存在转贷的行为。请项目组补充说明：

1、发行人进行转贷的原因，贷款资金的用途，是否已如期归还本息，是否



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行为；

2、上述转贷款行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违法违规、影响销售真实性及收入确认准确性的情形；

3、确认报告期内转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并取得相关银行出具的合规证明。

**回复：**

1、发行人进行转贷的原因，贷款资金的用途，是否已如期归还本息，是否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行为

2017年，为满足公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与杭州明记机械有限公司、杭州萧然汽车配件厂、杭州萧然进出口有限公司分别各发生一笔1,000.00万元的转贷资金往来。该资金往来系因贷款银行放款要求将资金用于支付货款且明确支付对象，因此，公司在收到贷款后将资金分别转入上述三家公司，该三家公司于收款当日或次日将资金返还给公司。上述贷款资金由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已如期向银行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行为。

2、上述转贷款行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违法违规、影响销售真实性及收入确认准确性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转贷款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违法违规、影响销售真实性及收入确认准确性的情形。

3、确认报告期内转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并取得相关银行出具的合规证明

2020年5月，中国银行萧山分行作为上述转贷行为的贷款银行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20年5月19日，发行人在该行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未对银行资金造成任何损失，在该行无不良贷款记录。

经核查，前述贷款合同均已到期履行完毕，公司已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并如约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未发生逾期还款等违约情况，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前述贷款银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和争议，发行人也未因上述转贷情形受到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因此，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四、内核会议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后，对审核意见提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请项目组在申报文件中披露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让和转贷行为。**

回复：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关联方杭州萧山义蓬工华纺织品经营部因资金需求向公司借款，截至 2017 年 5 月末已全部收回借款本金，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清利息，其中 2017 年度结算的资金占用费为 169.63 万元。

上述借款中少量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借出和归还，其中，发行人向杭州萧山义蓬工华纺织品经营部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借出 225.82 万元，杭州萧山义蓬工华纺织品经营部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偿还 1,822.46 万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终 523 号判决书“现行法律对于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履行出借义务并无禁止性规定”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商事审判若干问题的解答》“票据的私人贴现或买卖，并非不给付对价，也不违背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而且贴现或买卖本质上也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也是一种真实的交易关系，没有法律规定将其排除在基础关系的范围之外”，因此，发行人与杭州萧山义蓬工华纺织品经营部之间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借款和还款不属于违反《票据法》第十条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将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生产经营，未用于银行贴现，未引发争议，发行人于 2017 年已经清理完毕，因此，该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017 年，为满足公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与杭州明记机械有限公司、杭州萧然汽车配件厂、杭州萧然进出口有限公司分别各发生一笔 1,000.00 万元的转贷资金往来。该资金往来系因贷款银行放款要求将资金用于支付货款且明确支付对象，因此，公司在收到贷款后将资金分别转入上述三家公司，该三家公司于收款当日或次日将资金返还给公司。上述贷款资金由公司使用并由公司向银行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以上贷款已由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6 月、2017 年 9 月和 2018 年 1 月到期偿还，未对贷款银行形成任何损失，且与贷款银行不存在其

他任何争议。2020年5月，中国银行萧山分行作为上述转贷行为的贷款银行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20年5月19日，发行人在该行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未对银行资金造成任何损失，在该行无不良贷款记录。

综上，前述贷款合同均已到期履行完毕，公司已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并如约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未发生逾期还款等违约情况，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前述贷款银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和争议，发行人也未因上述转贷情形受到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因此，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五、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敬亮 2021年11月9日

敬亮

保荐代表人： 王飞 2021年11月9日

王飞

其他项目组人员： 杨利国 2021年11月9日

杨利国

其他项目组人员： 唐健 徐俊

唐健

徐俊

其他项目组人员： 韩芳 2021年11月9日

韩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鹏 2021年11月9日

任鹏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1年11月9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21年11月9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1年11月9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1年11月9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 附件：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创业板）

发行人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王飞 ELL 杨利国 杨利国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公司备案和批复相关文件，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2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二)	<b>发行人独立性</b>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 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是否核查发行人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的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及关联方章程、工商档案、董监高及股东调查表、账簿等,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是否核查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数据, 通过关联方名单与公司收入及成本明细进行比对,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销售情形	
(三)	<b>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b>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是否核查, 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 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是否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不存在经销商或加盟商模式, 不适用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报告期主要客户中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核查，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是否核查主要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项会计估计，如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相比存在显著差异的，是否核查原因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新增销售、变化较大客户，核查销售金额、数量、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客户与市场价格对比		是否核查前五名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核查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报告期内综合波动原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是否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及业务、地区分部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及原因是否核查。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是否核查。	是否按业务类别披露发行人所采用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操作流程等因素详细说明其收入确认标准的合理性。	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发行人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是否核查，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数量，以及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是否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	是否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致性。	是否核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是否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如果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存在显著差异，是否核查差异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和业务特点，是否存在差异的原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是否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报告期内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及其原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是否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是否合理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是否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是否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的合理性，核查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是否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核查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核查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是否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净利润情况	是否分析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来源以及净利润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是否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等，核查原因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			

		响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是否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2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政府补助相关信息的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完整核查；政府补助金额较大的项目，是否核查披露的主要信息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核查是否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是否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核查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核查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核查是否合理等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核查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核查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	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是否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如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应结合其业务模式、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披露原因，是否同时分析并		

		披露发行人的存货减值风险。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是否核查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是否核查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四)	<b>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b>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	

		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五)	<b>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b>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补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	核查情况	

	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境内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不适用	
42	发行人是否属于红筹企业、特殊股权结构企业、未盈利企业、分拆上市企业	核查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特殊股权结构企业、未盈利企业或分拆上市企业	
43	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核查情况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44	发行人选取的上市标准指标	☑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	<b>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b>		
45	-	-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	
三	<b>其他事项</b>		
46	-	-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王飞

2021年11月9日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杨利国

2021年11月9日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